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 代理付息兑付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业务，促进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北金所发〔2020〕142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操作指引》（北金所字〔2017〕27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北金所负责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业务，为债权融资计划融资人提供代理付息兑付、融资人行权等服务，为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行权服务。

第三条 行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赎回权、融资人利率调整权、融资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融资人赎回权是指融资人在产品存续期内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付息日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当期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融资人利率调整权是指融资人在产品存续期内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付息日有权对产品的利率进行重置；融资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是指融资人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权将当期利息延期至下一付息日支付；投资者回售权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付息日有权将持有的当期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

第四条 融资人应在与北金所签署客户服务协议时，同时签

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代理付息兑付确认书》，并在申请开立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参与人账户时向北金所一并提交。

第五条 融资人应在挂牌前委托挂牌管理人指定产品的代理付息兑付账户，该账户是以北金所或每期结算产品名义开立，用于接收还款人划付的付息兑付资金。该账户一经确认在该产品挂牌及存续期间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条 融资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向北金所提交产品的付息兑付计划，为产品存续期的付息兑付提供依据。

第七条 北金所将不晚于付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向融资人发送付息兑付通知，并在完成代理付息兑付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融资人出具付息兑付成功通知。如遇因持有人会议、行权等导致北金所接收融资人提交的《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时间距最近一次付息兑付日不足十个工作日的情形，则北金所根据更新的付息兑付计划生成并向融资人发送付息兑付通知。

第八条 融资人应于付息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15:00 前将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该产品指定的代理付息兑付账户。

第九条 北金所于付息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日终，根据产品持有人名册计算各持有人当期应收付息兑付资金，当日日终持有产品的投资者，享有该期利息/本金。

第十条 在融资人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北金所于付息兑付日当日将持有人应收利息/本金资金划付至持有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汇出汇路账户。对在产品发行文件中对还款进行特别约定，付息兑付资金应于付息兑付当

日划至代理付息兑付账户的，北金所将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向投资者划付资金。付息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的，实际支付日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对于付息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日终处于冻结状态的产品金额，北金所暂不办理利息/本金资金划付，将该部分产品金额对应的应收利息/本金资金暂时留存北金所，待该部分产品解除冻结后，根据相关投资者申请办理资金划付。

第十一条 融资人未及时足额划付利息/本金，导致当期付息兑付工作未完成的，所有责任由融资人承担，融资人应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十二条 因产品核心要素项变更、提前兑付、新增或变更行权条款等特殊情况变更付息兑付计划的，融资人应不晚于付息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北金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变更事项申请（见附件）；
2. 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
3. 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4.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5.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如有）；
6.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融资人应保证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融资人决定行权的（融资人利率调整选择权除外），应按有关规定在北金所披露行权公告，于行权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北金所提交更新的付息兑付计划。

第十四条 融资人选择执行利率调整权的，应按有关规定在

北金所披露利率调整公告，于利率调整生效日前向北金所提交更新的付息兑付计划。存续期内浮动利率产品触发利率调整条件的，应于利率调整生效日前向北金所提交更新的付息兑付计划。

第十五条 投资者决定执行回售权的，应在行权日前第十至第九个工作日当日提交回售申请，北金所审核确认后通知融资人，融资人应在行权日前六个工作日提交更新的付息兑付计划。

第十六条 付息兑付资金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应与融资人名称保持一致，如遇不一致的情形，应由融资人出具监管或工商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如遇付息兑付资金由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付情形，代付方和被代付方应分别出具明确该笔资金具体用途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或通过还款方与融资人签署法律文件的方式明确具体产品还款时代付事宜，并在划款附言中注明产品简称等。

第十七条 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业务其他未尽事宜，可按照北金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北金所负责解释，如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创新子产品发布的特别规定对本规程有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债权融资计划信息变更事项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			
2. 融资人全称			
3. 申请人机构全称			
4.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二、产品信息

5. 产品代码		6. 产品简称	
7. 申请背景简述			

三、变更产品信息要素 ☐不适用

8. 申请事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对应情况说明（含时间段等信息）
☐ 期限			
☐ 票面利率变更（%）			
☐ 其他：			

四、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 ☐不适用

9. 申请事项	☐ 提前兑付全部本金及利息 ☐ 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		
10. 剩余本金偿还计划			
序号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总额（元）	
1			
2			
总计			

五、指定方式支付付息兑付资金 ☐不适用

11. 付息兑付分配规则	☐ 按持有量等比例支付付息兑付资金 ☐ 按指定方式支付付息兑付资金（请在申请背景简述一栏中予以描述）				
12. 产品付息兑付明细信息(按指定方式支付付息兑付资金填写)					
序号	持有人账号（含两字母）	持有人账户全称	持有金额（元）	兑付利息（元）	兑付本金（元）
1					
2					
总计					

声明及承诺：

本申请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已根据监管机构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声明已与持有人及相关机构人员就处置方案协商一致，因处置方案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北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因产品核心要素项变更、提前兑付、新增或变更行权条款等特殊情况变更付息兑付计划的，融资人应不晚于付息兑付计划**执行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北金所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北金所提交本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 (1) 产品利息及本金资金划转计划表；
 - (2) 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 (3)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 (4)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如有）；
 - (5)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对于证明文件为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需明确持有人会议决定变更的具体事项，例如“持有人会议一致同意展期*日，至*年*月*日，并将展期期间票面利率由*%变更至*%”。若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对具体事项内容未进行描述或描述不明，应补充持有人会议议案内容（加盖融资人单位公章）。
 3. 申请人须在产品实际付息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15:00 前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该产品指定的代理付息兑付账户，来账划款附言应注明产品信息及资金划付用途。
- 请在“□不适用”处打勾，栏位不够可自行添加，并在每一页右下角注明页数及总页数。